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推进花卉苗木产业

高质量发展政策八条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“打造浙中增长极、建设未来新中心”战略目标，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通过龙头企业培育、展销推介、电子商务扶持、保险贷款补贴等措施，加快花卉苗木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着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样板。

**1、培育龙头企业。**种植规模稳定在200亩以上、近三年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解决就业5人以上的生产经营企业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2、加快产业转型。**引导鼓励企业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新技术，冷链、烘干等新设备在花卉苗木产业中应用，投资20万元以上按建设投资额5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）

**3、引进花木人才。**鼓励盆景大师、插花大师、花卉园艺大师入驻金东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大师工作室，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)

**4、开展行业评比。**对新评定的花木名企、精品园和优秀营销经纪人，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、10万元和3万元。(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5、鼓励参加展会。**参加政府组织各类花卉苗木展会活动，给予展位费足额补助，如省外参展另给予2000元补助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2万元、1.5万元、1万元；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奖励1.5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；获得市、区级一等奖的，分别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。鼓励协会组织参展、评比、培训等各类活动，活动经费纳入财政保障，经费每年不高于2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6、鼓励直播销售。**支持花卉苗木电商直播基地建设，经区商务局备案认可，在新区搭建直播间且正常开展直播业务（每月直播时长不少于60小时），且直播间现有粉丝量排名前十的，按照单个直播间实际投资额的50%进行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。年度网络零售额超1000万，且排名前十的电商企业，每家电商企业奖励金额5万元。年销售量5000单以上且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电商经营主体，给予快递费20%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邮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**7、推广花木贷款。**推广抵押贷款“花木贷”金融品种，按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对借款主体给予年化1%的贴息，每年最高贴息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）

**8、探索花木保险。**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花木创新险种，给予总保费50%区财政补贴。区财政补贴总额每年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以上政策享受对象需在金东区注册的生产经营主体，同一项目（事项）符合本区多个政策规定的，按照就高从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